《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重要作用。2004年，根据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指示要求，我省率先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下，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一直走在全国前列，较好发挥了农业生产“保护伞”和农民增收“稳定器”作用。

为适应我省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省建设，针对我省农业保险发展实际以及存在的问题、短板，制定出台《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对进一步完善我省农业保险政策体系、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和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并将推动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建立健全与乡村振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农业风险保障体系，更好发挥保险护农惠农作用，更好支撑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政策依据

经2019年5月2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9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为贯彻落实该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农业保险发展实际，拉长板、锻新板、补短板、固底板，制定我省《实施意见》。

三、起草过程

根据《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要求，省财政厅起草了《实施意见》初稿。我厅根据省领导要求，起草了我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调研报告，并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对省财政厅起草的《实施意见》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在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我省《实施意见》。

四、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为5大部分16个子项，具体包括：

（一）总体要求。

明确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发展原则和目标。《意见》提出：以保障农业灾后恢复生产、稳定农民收入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到2022年，力争实现稻谷、小麦等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70%以上，生猪养殖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业保险深度（保费/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1%、农业保险密度（保费/农业从业人口）达到500元/人。到2030年，农业保障由灾后补偿向灾前预防、保成本向保收入、保生产环节向保全产业链升级。

（二）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

《意见》提出：开展水稻等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探索开展面向水稻的普惠性巨灾保险试点，产粮大县粮食生产功能区收入保险等试点，并且加大对产粮大县的支持力度。鼓励开发重要农产品保供、经济作物等政策性农业保险新产品，推广气象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产值产量保险等创新险种。推进公益林火灾险向综合险升级。鼓励开发区域性特色农业保险产品。加大对小农户特别是低收入农户政策倾斜支持力度。拓展农业保险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构建涵盖财政补贴政策性险种、商业险和附加险等多元化风险保障体系。

（三）优化完善农业保险运行机制。

对省共保体运行管理模式调整优化，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机制。支持依法设立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健康发展。建立险种“双目录”清单管理机制，实行科学准入、优胜劣汰、动态管理。完善保险条款和费率拟定机制，在“保本微利”的基础上合理厘定保费费率，不断优化完善各类险种保险条款。引入第三方综合评估实施效果及科学合理性，对省级新险种开发引入竞争性评审机制。大力推行“农业保险+”，拓宽农户融资渠道。

（四）提升农业保险能力建设。

深化农业保险数字化改革，建设全省农险数字化改革平台，提高承保、理赔效率。提升服务能力，推进农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实务操作规范，优化理赔流程。建立重大灾害保险速理赔响应体系、定损理赔协调机制，鼓励支持保险机构有偿选聘基层协保员、协赔员等，提升科技理赔、数字理赔、精准理赔水平。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增强应对农业大灾能力，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事前引导防灾、事中施救减损、事后精准理赔的风控管理功能。

（五）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省、市、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协调机制、工作机制。优化财政扶持政策，发挥财政政策在农业保险中的积极作用，强化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采用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农业保险产品、财政扶持政策等宣传，引导农户增强保险意识、提高参与度。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市场。探索建立政策性农险第三方评估机制。充分发挥保险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作用。畅通农户投诉和处理渠道，切实维护广大农户利益。

附件：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附件

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精神，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为推动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围绕打造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省，以保障农业灾后恢复生产、稳定农民收入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完善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形成农民得实惠、乡村产业有保障、财政补贴有效率、保险机构可持续的多赢格局，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践乡村共同富裕保驾护航。

到2022年，力争实现稻谷、小麦等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70%以上，生猪养殖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业保险深度（保费/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1%、农业保险密度（保费/农业从业人口）达到500元/人。政策性农业保险基本覆盖全省种植业、养殖业和林业主要品种，以3年为周期简单赔付率不低于80%，保险保障基本覆盖自然灾害等基础保险责任，逐步由保障生产风险向保障市场风险拓展。

到2030年，农业保险持续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由灾后补偿向灾前预防、保成本向保收入、保生产环节向保全产业链升级，从单一主体到所有农业经营主体应保尽保，从灾害保障到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全程护航，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

（一）拓宽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全面开展水稻等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力度，主粮作物保险保费省级补贴比例适当提高。探索开展面向水稻的普惠性巨灾保险试点，探索开展产粮大县粮食生产功能区收入保险试点，鼓励粮食生产功能区主粮作物保险全覆盖，探索功能区整区参保、清单到户。稳步提高小农户主粮保险参保率，鼓励支持整村参保、清单到户。

（二）提升重要农产品保障水平。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重要农产品保供、经济作物等政策性农业保险新产品。扩大蔬菜大棚保险覆盖面，拓展畜禽水产养殖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模式。推广气象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产值产量保险等创新险种，扩大保险覆盖面。推进公益林火灾险向综合险升级。

（三）提高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面。积极鼓励开发符合区域特色，主导产业优势明显，农户投保意愿强烈的区域性特色农业保险产品，丰富农业保险产品体系。对实施效果好的区域性特色农业保险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升为省级险种。

（四）加大对小农户特别是低收入农户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对小农户物化成本范围内的基础保障部分加大补贴引导，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农户特别是低收入农户降低个人保费缴纳部分。

（五）拓展农业保险服务的广度和深度。鼓励推进水稻收入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险、生猪养殖全产业链保险、耕地地力指数等保险产品试点，效果好的险种上升为省级特色险种，省财政以奖代补予以支持。推动将农业从业人员和农机、农业生产厂房等保障农业生产设备设施依法逐步纳入农业保险保障范围。鼓励保险机构推出符合需求的商业险，积极构建涵盖财政补贴政策性险种、商业险和附加险等多元化风险保障体系。鼓励保险机构为农业对外合作提供更好的保险服务。

三、优化完善农业保险运行机制

（六）完善共保体运行模式。中央和省级险种由省共保体运行，适时对省共保体运行管理模式调整优化，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认真执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机制。各市、县（市、区）开展的特色险种可以参照省共保体机构遴选范围，也可由当地自行确定。支持依法设立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健康发展。各市、县（市、区）政府不参与农业保险的具体经营，基层政府和相关单位协同推进险种开发、农险服务等工作。

（七）建立险种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建立省级及以上补贴险种和市县特色险种“双目录”清单管理机制，每年年初公布“双目录”清单，实行险种科学准入、优胜劣汰、动态管理。凡列入目录内的险种，各地应做好承保工作，推行农险“一县一台账”管理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评估农业保险产品实施效果，开展农户满意度和保险需求调查，及时优化调整省级和地方特色险种。

（八）持续完善保险条款和费率拟定机制。各地要加强指导服务，综合考虑地区风险差异、历年赔付情况等因素，在“保本微利”的基础上合理厘定保费费率，不断优化完善各类险种保险条款。加强农业保险风险区划研究分析，积极推进基于地区风险和产品风险的差异化定价，建立科学合理的保费费率拟订机制，探索保险费率与赔付率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定期评估保险条款和费率实施效果，对政策性农业保险条款费率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估。对省级农险新险种开发，探索引入竞争性评审机制。

（九）大力推行“农业保险+”。推进农业保险与银行、担保、基金、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扩大“保险+期货”、“保险+贷款”、“保险+担保”等试点。继续推进活体畜禽抵押贷款保证保险，通过“活抵+保险”试点拓展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创新开展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融资。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鼓励发挥农业保险的增信功能，推动农户信用等级有序提升，多途径缓解农户“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四、提升农业保险能力建设

（十）深化农业保险数字化改革。建设全省农险数字化改革平台，构建保险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做到符合条件的一般事项农户参保、理赔线上化、掌上办一键可达，推动农险增信和线上险、金、担一体融资，实现农险监管全程公开、实时分析一表监管。进一步提高承保、理赔效率，方便农户查询、接收农险信息，充分保障农户知情权，让农户少跑腿、不跑腿。

（十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推进适应农业保险服务需要的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将农业保险服务延伸至乡镇、村组，打通农业保险服务“最后一公里”。按照“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实务操作规范，建立标准化操作流程，优化理赔流程，限时快速理赔。建立重大灾害保险速理赔响应体系，在重大灾害等特殊时期开通触发即赔、小额案件速赔、大额案件快赔等绿色通道。建立完善定损理赔协调机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立损失核定委员会、专家协赔，及时应对大灾理赔和纠纷疑难案件。鼓励支持保险机构有偿选聘基层协保员、协赔员等，推动保险公司运用遥感、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继续创新无人机理赔等查勘理赔手段，提升科技理赔、数字理赔、精准理赔水平。

（十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落实并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鼓励农业保险经营机构通过购买再保险等形式，分散经营风险，增强保险机构应对农业大灾能力。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加强风险调研、完善保险方案设计、加大科技赋能保险，提升农业保险风险智能化识别水平，防范农户道德风险。鼓励推动保险机构协助农户落实防灾减灾举措，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事前引导防灾、事中施救减损、事后精准理赔的风控管理功能。

五、保障措施

（十三）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协调机制。成立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成员单位包括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等部门，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加强农业保险与政府减灾救灾工作协同，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各市、县（市、区）根据实际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工作机制。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情况纳入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

（十四）优化财政扶持政策。发挥财政政策在农业保险中的积极作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科学确定保费补贴和参保农户承担的保费水平，保障补贴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优先保障粮油作物和重要农产品保供，兼顾经济作物和其他农产品保险。对经济效益较高的农产品保险，建立阶梯式的补贴方式。将保费补贴资金对账机制及实施效果纳入农险机构考核指标。加强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预结算管理，强化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五）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报纸、电视、新媒体、小册子、培训等方式广泛开展农业保险产品、财政扶持政策等宣传，引导农户增强保险意识、提高参与度。提高农业保险政策、保险条款可读性、易读性，做好保险条款及方案解释告知，提高农户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认真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和创新案例，每年总结一批典型案例经验。

（十六）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应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各级保险监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市场，加大对保险机构资本不实、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不足、虚假承保、虚假理赔、套取财政资金等惩治力度。探索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第三方评估机制，对政策顶层设计、新险种方案费率、险种绩效评价与跟踪，对经营机构服务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充分发挥保险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作用，规范保险机构经营行为。畅通农户投诉和处理渠道，加强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广大农户利益。